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1612号

申请执行人朱春林，男，1980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金寨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建，男，1973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柳辉，女，1972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宝民一(民)初字第525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,884,59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另查明，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其他被执行案件未了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建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168弄13号701室房屋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建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168弄13号7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清  
审 判 员 沈 向 阳  
审 判 员 秋 之 青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 
书 记 员 钱 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